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

函

日期 111年 7月 29日  
文字號第 10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理事長劉亮君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66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10012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，未依規定辦理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792號公告註銷。

(一)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71號)。

(二)「歇停嘔靜脈注射液5毫克/5毫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91號)。

(三)「每思凝長效錠18毫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51號)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